

臺北市政府 94.05.20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一八三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9 日機字第 A9300837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25 日 10 時 28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系爭機車使用人規避檢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3 年 12 月 6 日 D078681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9 日機字第 A9300837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……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
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攔檢之對象並不是訴願人，而是另一車輛（可由附上之照片了解），況且訴願人當時並未違規，現場也無設立所有車輛一律檢查之告示，在各項標示不明確之情形下，稽查人員卻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開立訴願人罰單。
- (二) 訴願人肯定原處分機關為維護環境衛生所作出之貢獻與努力，但也無法接受部分人員因個人因素而不針對事實亂開單，製造民眾困擾及怨聲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系爭機車使用人規避檢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93 年 12 月 6 日 D078681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

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對訴願人告發，嗣以 93 年 12 月 9 日機字第 A9300837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 5 千元罰鍰，此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2251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攔檢之對象並不是訴願人，而是另一車輛，及訴願人當時並未違規，現場也無設立所有車輛一律檢查之告示，各項標示不明確等節。按原告發人員於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復說明：「……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勤務時，○○○君所屬 XXX-XXX 重機車，該車駕駛人本應循攔車人員引導至慢車道接受查核，但該駕駛人刻意從攔車人員身後繞過，加速離去……」復觀諸採證照片，於其時現場交通情形並非複雜，除其右方有 1 輛機車欲停車受檢外，並無其他車輛阻礙或妨礙其視線，且後方其他機車與系爭機車尚有一段距離；系爭機車使用人經攔檢點前應可知原處分機關人員示意攔測。是本案堪認執行攔停人員係指示系爭機車使用人靠邊停車，手勢亦相當明確。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於稽查當時，攔停人員均依規定於胸前掛識別證、佩帶黃色環保稽查臂章、帶口哨，路邊置放三角錐路障及警示標語牌，稽查人員於稽查當時以明確之哨音配合手勢妥善引導車輛攔停受檢，機車行駛其間，車速應非太快，且稽查人員係位於攔檢站前 10 公尺處攔查，以利機車騎士減速緩行，騎乘人駕車經過應可明確判別。惟系爭機車使用人既未停車受檢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